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部门：

为全面推进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经2021年8月1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制定《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请予以及时落实执行。

- 附件：1. 学院内控建设任务分解表（一）
2. 学院内控建设任务分解表（一）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年8月30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监察厅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2016〕21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教财〔2016〕15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内部控制是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也是组织目标实现的长效保障机制。为适应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决定，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加大建章立制力度，全面推进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总体目标

以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为抓手，以规范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加强对单

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与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成立“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学院内控机制的基本制度和标准，审批学院内控机制建设的工作计划，研究处理内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监督指导工作开展。内控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张国昌	党委书记
	操申斌	院 长
副组长：	胡爱国	党委副书记
	邓生苗	副院长
	周善来	副院长
	方卫胜	纪委书记
	徐基福	党委委员

成 员：学院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立由行政财务处牵头，党委办公室、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参加的“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办”），办公室设在行政财务处。内控办在内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校各单位内控建设的督促、指导、检查等工作。

组 长：邓生苗（兼）

副组长：洪壮志

成 员：行财处全体工作人员，学院相关单位、部门联络员。

四、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

（一）风险评估

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院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提交院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1. 进行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是否建立单位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中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

（2）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3) 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执行是否有效。

(4)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评价、轮岗等机制; 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5) 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包括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6) 其他情况。

2. 进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 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 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 进度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 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2) 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是否实现归口管理,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财会部门提供收入的有关凭据, 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 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

(3)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4) 资产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是否实行二维码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5)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概算投资;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 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6) 合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

(7) 其他情况。

(二) 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

学院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一般包括:

1.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2.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岗位办理业务和事权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3. 归口管理。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采

取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并确定牵头部门或牵头人员等方式，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4. 预算控制。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学院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5. 财产保护控制。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6. 会计控制。建立健全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处理程序。

7. 单据控制。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学院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保管单据。

8. 信息内部公开。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五、主要任务

（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建立适合学院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

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二）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

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是制约权力运行、加强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有效措施。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并定期轮岗。

（三）建立内控报告制度，促进内控信息公开

针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报告。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及时可靠的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机制，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考评问责力度

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是内部控制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通过自我评价，

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六、建设任务分解

具体见附表一学院内控建设任务分解表。

七、工作步骤

按照《实施意见》和《操作规程》要求，为保证学院内控建设工作能够有序进行和按期完成，按照四个阶段开展工作。

（一）梳理排查阶段（2021年8月）

以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为契机，根据《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对学院内控建设工作进行认真梳理，科学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办法和操作流程，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学院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规范内部各层级的全体人员，确保学院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二）培训指导阶段（2021年9月）

内部控制工作组在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部控制专门培训的同时，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校内的宣传、培训和学习活动，使各单位、部门充分认识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各单位、部门做好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准备工作。

（三）落实完善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月）

学院按照《实施意见》和《操作规程》要求，结合业务内容、组织架构和管理特点开展内控建设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各单位、

部门负责的相关内控制度须于12月31日前，完成建章立制。学院于1月31日完成内控手册制定。

（四）核查验收阶段（2022年1-3月）

学院内控领导小组及内控工作组对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验收，全面推进学院内控建设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站在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培训和学习，精心组织落实，将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抓好贯彻落实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作为内控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组织推动内控实施。按照学院推进内控建设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认真抓好内部控制建设，明确工作分工，配备工作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推动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

（三）深入宣传教育

各单位、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引导广大教职工自觉提

高风险防范和抵制权力滥用意识，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要加强对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有关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方面的教育培训，为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